

证券代码：873977

证券简称：宏图智能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宏图智能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15日
- 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锦晖西一街99号布鲁明顿广场A栋19楼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5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庭治宏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庭治宏女士代表董事会汇报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并对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的工作作出规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与会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长庭治宏女士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情况及结果。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上披露的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与会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总经理施甘图先生汇报 2023 年度工作情况，并对公司 2024 年度的工作作出规划。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与会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拟订《2023 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对 2023 年度的财务工作以及具体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性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与会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更有效的指导 2024 年公司财务运作，根据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业绩，结合行业的发展状况，对 2024 年度财务收支作出预算性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与会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81,51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23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0,025,730 元，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与会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与审查工作提示》，公司编制了《关于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与会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投融资及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相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提请公司及其下属企业投融资及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授权公司总经理办理相关具体事宜。具体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一条规定：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30%以上，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根据上述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对尚未达到董事会或

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对外投资事项，均授权公司总经理全权负责审批及办理。

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的融资事项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对资金周转的需要，2024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以及其他金融机构等申请贷款总额不超过 7 亿元人民币（最终办理的贷款额度以金融机构批准的额度为准），若贷款额度在上述总额度范围内且在此时点公司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全权负责审批及办理公司及子公司向上述金融机构申请贷款以及后续偿还贷款等相关事务，不再逐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向银行以及其他金融机构等申请贷款业务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应收账款保理、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贷款、融资租赁等融资事项。

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三、对子公司担保事项为适应公司发展需求，2024 年度公司子公司拟向银行以及其他金融机构等申请贷款，申请贷款总额不超过 7 亿元人民币（最终办理的贷款额度以金融机构批准的额度为准）。在上述额度内，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全权负责审批及办理对子公司融资事项的担保事宜，不再逐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与会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04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

(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与会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情请参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与董事庭治宏及其一致行动人施甘图及施婷回避表决。

3.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宏图智能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与会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与会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宏图智能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宏图智能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5 日